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68611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29日

商 标

FarSpace

申 请 人 深圳市犀牛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58号山禾科技厂房4层401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移动电话电池；蓝牙耳机；移动电话数据线；智能手机电池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